

# 網路誹謗類型之初探—從網路謠言談起\*

張軒豪、柯建志、廖凱弘\*\*

## 《中文摘要》

近年來網路犯罪時有所聞，以網路誹謗為例，由於網路訊息散佈快、使用者匿名，使得個人更加自由而無所顧忌的發表言論，但是這些謠言卻有傷害商譽與誹謗之虞。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於從網路謠言的角度切入，探討國內外網路誹謗的案例，企圖歸納出網路誹謗的類型及其特殊性，並就誹謗的法律面，針對因網路不當言論而可能觸犯我國誹謗刑責的法理或法源依據，做一個深入討論。

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案例分析法。除了介紹我國關於誹謗的相關法律外，並對實際發生的個案做分析與比較。以本研究所選的案例以發生在台灣本國為主，共有五個案例，美國案例二例為輔。本研究將網路誹謗分為個人恩怨型、醫療糾紛、破壞商譽、監控疏失等類型，最後，本研究認為，對抗網路誹謗與傷害名譽的言論，法律並非唯一的解決的途徑，善用網路媒體的特性，並輔以法律制裁才能真正阻止網路謠言所造成的傷害。

關鍵字：誹謗、網路犯罪、網路謠言、網路誹謗

---

\*本文曾發表於由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所主辦的「第九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關學術與研討會」；感謝論文評論人政治大學廣告學系祝鳳岡教授、政治大學與南華大學等四位匿名評審們的批評與指教。

\*\*張軒豪、柯建志、廖凱弘為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研究生。

## 壹、 問題意識

前美國總統柯林頓自九〇年代初期宣佈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II，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以提昇本國之國際競爭力以來，世界先進各國恐落人後，均大力推動網路建設，用以營造產業發展與社會進步的整體大環境，台灣自不能例外。以台灣的網際網路發展為例，在政府強力推動全民上網以來，台灣上網人口從 1996 年的 40 萬；到 2000 年 9 月的 594 萬，其成長幅度相當驚人（參閱 1996 年起台灣歷年上網人數 [http://www.find.org.tw/usage\\_1.asp](http://www.find.org.tw/usage_1.asp)）。由此推知，網路的使用正逐漸地成爲人民使用的媒介之一，而網際網路提供服務的內可謂五花八門，包括電子郵件（E-mail）傳送服務、電子佈告欄（BBS）服務、檔案傳送服務（File Transfer Protocol，簡稱爲 FTP）、網路論壇（Netnews）、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WWW）、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EC）（蕭愛貞，1999，pp.13-16）等等。

但這些服務所衍生出來的網路犯罪卻時有所聞，如販賣軍火、毒品、廠商濫發電子郵件侵犯個人隱私權、駭客侵入政府竊取機密資料、散播病毒毀損電腦資料庫、未授權之 MP3 侵犯唱片著作權、散佈不實言論誹謗他人等。

以網路犯罪中的誹謗爲例，由於網路訊息散佈快、使用者匿名，使得個人更加自由而無所顧忌的發表言論，因此其流傳之言論內容可謂千奇百怪：如肯德基所銷售之雞肉是由人工蛋白質合成的，而非自然生成之雞肉；台灣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所生產的衛生棉長蟲等等，這些消息事後被證明爲謠言，但是這些謠言卻有傷害商譽與誹謗之虞。

很多網路誹謗的案例都是從網路上的謠言而來，那麼，網路的謠言是如何產生的呢？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將說明網路謠言產生的機制，並深入探討國內外網路誹謗的案例，企圖歸納出網路誹謗的類型及其特殊性。

## 貳、 網路謠言產生機制與網路誹謗

### 一、 網路媒體的特性

隨著網路頻寬無限的可能延伸，以及結合多媒體形式(如影像、聲音、文字

方面)的技術發展趨勢，網路(Internet)勢必整合其它媒體(如電視、廣播、報紙)，而提供現代人在資訊搜尋、傳播與公共論壇等多樣化服務。相對於其它傳統媒體的單向傳輸而言，網路成爲一種得以享受表意言論自由的互動媒體(interactive media)，很自然地，網路使用者間的言論亦成爲網路媒體的豐富性資訊之一。論者皆認爲網路媒體的傳播本質便在於已趨於打破內容產製者、出版者、分配者、消費者與評論者之間的界線(McQuail, 2000)。

就網路媒體的特性而言，網路媒體具有互動、即時、匿名等特性，以匿名這項特質而言，它使得人民會有一種想要脫離現實社會規範的欲望。匿名會讓使用者在網路媒體的情境中更加自由與無顧忌地表達想法、意見，使用者不必擔心他們的真實身份會被認出來，同時，在這樣的情境中，上下階層的關係界線會變得模糊，權威的影響力變小，使用者會產生更多自我揭露 (self-disclosure) 與激躍的訊息 (吳姝倩，1999)

由於匿名成爲網路社會中常見的現象(蘇芸，2000)，因此，要追究網路中某一個不當或可能觸法言論的來源，就其發言之網路身份(如 BBS 的 ID)來認定其真實身份，是有其困難所在(不過從本研究以下案例得知，執法者還是有可能得知發言者真實身份)。尤有甚者，網路匿名性產生的身份辨認問題，還會因爲網路使用者可以扮演多重身份(Multiple Identity)發表言論而更加複雜。因此，雖然網路媒體提供了更廣的言論自由空間，但也有可能因此成爲犯罪的溫床(如使他人或企業名譽商譽受損)。

從媒體規範上來說，網路亦與傳統媒體迥異。許多研究指出，網路使用者重視網路的言論自由，但爲了互動溝通或者資訊尋求的需要，在實際的做法上，網路已經自動產生了一些言論規範機制(吳美瑩，2000)。因此，這些內在機制自然形成的規範(如網路使用者間彼此的約束)或者由網路管理者(如 BBS 站長)所制定之「內規」，對網路社會中的網路使用者扮演著比現實「法律」更具對行爲約束力或制裁的角色(如限制其發言權)。

另外從電腦中介傳播(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的角度來看，網路媒體中的傳播/溝通較缺乏面對面溝通所具有的「非語文線索」(nonverbal cues) (吳美瑩，2000)，因此很容易在彼此交換訊息的過程中，遺露了某些非文字能表達的重要資訊。所以，某些網路上的言論就成爲片斷而零碎的文字，如果是不當言論或未經證實，再加以傳佈，就容易產生觸法問題。

最後，從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的角度看網路媒體，我們可以發現，網路上雖然大家未曾謀面，但是透過網路的中介，一群群有共同興趣(如均喜愛電影)、想法(如均認同佛法)或理念相同(如均爲某政黨)的網民，會群聚在 BBS 或 WWW 等網路媒體形式的討論區，討論彼此共同的話題，進而形成一個個「討論群組」(discussion groups)，將網路媒體賦予其「公共論壇」的特性。

## 二、網路謠言之產生機制

網路媒體的誹謗大多來自謠言(如肯德基事件、衛生棉長蟲等)，而這些謠言利用網路媒體的傳播速度快又廣，且造成當事者(個人或企業)名譽/商譽相當程度地受損害。因此，在討論如何規範或管制網路誹謗時，有必要先就「網路謠言」的傳播特性做一說明。

謠言(rumor)，是一種傳播的現象，也是一種集體的活動。而其溝通傳佈的方式，通常會經過每個人自己的斷言及歸因，並反應他們對外界的假設及猜疑(Bordia, & Rosnow, 1998)。當傳播者與接收者都認為某一訊息是重要的且事實的真象又渾沌不明時，謠言就有可能形成並且不斷地在彼此之間傳散開來；另外，在這傳播活動過程中，暫時群聚的成員們，可能會交換意見、解釋及預測，但是通常這些參與者並沒有詢問謠言原始發佈者(rumor-teller)的機會(Allport, & Postman 轉引自 Bordia, & Rosnow, 1998)。所以，從上述謠言的產生機制可以得知，謠言至少具有以下幾個特性：(1)來源不明性；(2)個體歸因性；(3)事實不確定性；(4)群體傳散性；(5)時間短暫性。

在網路的世界中，網路使用者們藉由網路(如 E-mail)，與親朋好友溝通及聯絡感情，或者透過虛擬社群傳播消息，這不僅促成謠言的流傳，也是網路謠言產生的機制。

眾所皆知的幾個影響公眾安全網路謠言案如「網路上盛傳有一種新的迷姦藥，將在下個月登台，可能成為新的濫用藥。」不論真實與否，這項謠言已造成婦女的恐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朱和翔，2000)。

總結來說，本研究以為網路謠言具有下列幾個條件：(1)敘述似真實陳述；(2)網民自動的傳散快；(3)對謠言的信賴度高。

## 三、當謠言遇到網路誹謗

因此，當我們倡導網路言論自由的同時，網路謠言也漸漸形成一種足以威脅人們身體安全、自由、名譽等法益，或造成恐慌的不實言論。網路也因而成為誹謗他人名譽/商譽的有利工具。

網路謠言對網路上言論自由的傷害，應是負面而不應鼓勵的。事實上，國內發生的許多誹謗案例皆從網路謠言而起，如「衛生棉長蟲」謠言，最後抓到謠言製造者時，其竟然亦是聽信「謠言」(陳俊雄，2000b)。

從偵查網路謠言的角度來說，中國時報的報導引述台灣刑事局資訊室主任兼

偵九隊長李相臣的意見表示，由於多數的網路謠言傳佈行為不具犯意，加上法令制定難以追上科技更新，因此偵辦網路謠言和追查其他網路犯罪方法不同，無法從IP位址揪出幕後傳信者，只能下苦工逐一清查過濾每封信件來源(陳俊雄，2000a)。

另外，從網路傳播的角度來看網路謠言，中國時報的報導引述台灣傳播學者林靜伶的意見表示，網路謠言內容幾乎清一色都是以說故事的敘事方式陳述，讓網路謠言經過精心安排包裝，看來就像是一起使人深信不疑的事件，讓收訊者在不疑有他情況下，經由人際網絡繼續散佈謠言(陳俊雄，2000a)。林靜伶亦指出，網路謠言雖然種類繁多，但幾乎都是以人類潛意識的恐懼及同情心理作為主要訴求，再透過「專家學者」或是「當事人」的佐證，提高內容可信度(陳俊雄，2000b)。

本研究以為，網路誹謗與誹謗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其不當言論的出現是來自於網路並在網路上流傳散佈，同時被網路使用者(surfers)所知曉(葉恆芬，2000)。

本研究以下就美國與我國誹謗的法律層面，針對因網路不當言論而可能觸犯誹謗刑責的法理或法源依據做一個深入探究。

## 參、美國的言論自由及誹謗法律

美國是個相當保護言論自由的國家。從其憲法第一修正案(Adoption of First Amendment)可得知，「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即宣告任何人均享有憲法保護的言論或出版自由權，且不得以制定法律來加以限制之。

然而，從美國紐約時報與蘇利文一案中(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得知，當此保障言論自由之憲法修正案精神，遇上侵害個人名譽權(reputation rights)時，某種程度，還是必須有所權衡(balance between reputation rights and First Amendment principles)，且相當程度賦與此兩種人民基本權在憲法上的同等地位(Zelezny，1997)。換句話說，美國憲法視限制言論自由與保護個人名譽的誹謗罪，為同等嚴重之事，因此，當此二者互相扞格之時(以言論妨礙他人名譽)，必須以「誹謗法」(Defamation Law)原則及要件來判定，以保護人民之名譽權。

在美國，誹謗罪大多被當成是民事侵權的行為(treat libel as torts)，一旦罪名成立，原告得以要求金錢賠償。在美國，原告若要提起告訴，控告他人誹謗時，則須證明被告之不當言論必須符合六個要件：(1)具破壞他人名譽之內容；(2)非事實；(3)須公佈於眾；(4)須能確認指摘對象；(5)具實質惡意的過失(actual malice)；(6)對當事人造成傷害(Zelezny, 1997)。換句話說，在美國，誹謗原

告(plaintiffs)對於誹謗的事實認定，負有舉證的責任，且舉證還符合上述六要件，誹謗罪始成立。

從第一個要件來看，誹謗他人名譽須有具體的內容。一般而言，這樣的誹謗內容也須有實質誹謗的陳述存在。比如在網路上用文字的方式，質指對他人名譽造成傷害的事，這就符合美國第一個誹謗的要件。另外，法官就此要件判某被告誹謗時，也會就整個可能誹謗他人的內容做考量，不會單就某句陳述來斷定被告的誹謗罪嫌(Zelezny, 1997, p. 108)。

第二個美國誹謗要件是「非事實」陳述。前面說過，原告須對破壞名譽的陳述，找出其為不實的證據。從此點推知，美國憲法保護陳述「事實」的言論自由。而且從舉證責任在原告的情形看來，美國此誹謗要件較偏重對言論自由的保護，且對言論表意者相當之保護。另外，對於表達意見的陳述通常亦不加以約束(Zelezny, 1997, p. 112)。

再者為「須公佈於眾」的誹謗要件。不過這裡的公佈意指「傳散」(dissemination)，即具有誹謗的言論陳述須要被傳播散佈至原告以外的第三人(Zelezny, 1997, p. 115)。換句話說，該不實的誹謗言論不一定須要在任何媒體上公佈，僅須第三者(third person)以外知道該訊息便可成立。以網路為例，如果某人以電子郵件傳送對某人名譽損害的言論給其親友，即有可能被控告誹謗。

第四個誹謗要件為「須能確認指摘對象」。當然，此要件是說，誹謗內容中須能明確指出所誹謗之對象為原告。但是，此確認(identification)要件並非說誹謗言論中一定要有原告姓名始得成立(Zelezny, 1997, p. 116)。由此觀之，此要件偏向對誹謗原告之名譽保護大於被告的言論自由權，蓋原告僅須由誹謗內容中提出證明其誹謗對象為自己，此要件便可成立。

第五個誹謗要件為具有「實質惡意的過失」(actual malice)，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誹謗關鍵要件。某種程度來說，原告必須自證該誹謗內容索造成的過失(fault)對於自己會造成傷害。而實質惡意的過失原則，是說當被告已知言論內容是錯誤的，或者在傳佈時已有很大懷疑其正確性時，那被告傳佈該言論訊息，即具有「實質惡意」(Zelezny, 1997, p. 118)。通常這條原則適用於原告為政治人物身上，不過從美國誹謗六要件看來，此要件關乎「言論是否真正惡意傷害他人之人身自由權」，即是否原告之名譽有實質的遭受妨害。因此，不論是對言論自由或者對名譽(屬人身自由)的保護來說，此要件(或原則)均具有其重要的意義，故論者稱之為「憲法惡意原則」(constitutional malice) (Zelezny, 1997, p. 122)。

最後一個誹謗要件為「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從補償名譽受害者的觀點(compensate damages)來說，美國誹謗罪重視原告受到何種傷害，以便法官在判決上，得以令被告予以補償(Zelezny, 1997, p. 135)。從此來看，較偏向消極保護

名譽受損者之實質權益，對濫用言論自由者似乎無太大作用。而此要件亦相當憑藉法官主觀對原告所提傷害證據之認定，實際運作上，應會造成言論自由與誹謗之間的小爭議，不過，若配合上述五個要件，綜合憑判，便較能分別其中言論自由與破壞名譽之間的是非曲直了。

總而論之，美國言論自由保護以憲法最高性規範之，其不容許以法律加以任何限制，但我們若參照美國誹謗法的相關要件，便可知其維護個人名譽之精神亦相當顯明。在論及言論自由與名譽等人身自由孰輕孰重時，我們或可從其兩者所保護之法益有別，但均增進彼此之立法精神(維護其憲法之自由、平等與博愛精神)觀之，那麼，言論自由與妨害名譽之爭，就有其共同法源精神，而可以藉由憲法之最高性原則將之解套了。

## 肆、我國關於誹謗的法理、法源與法律依據

### 一、誹謗的定義

誹謗是屬於一種侵權的行為。從我國憲法中可以看出，人身自由與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包括新聞自由)，均受保障。<sup>1</sup>而我國憲法並沒有就人民基本權之間的優先順序(priority)做出明確的規範，因此，根據法律保留原則，當人民基本權之間互有扞格之時(即須限制其中某種人民之自由權利)，必須以法律規定，究竟所限制者為何及如何限制。<sup>2</sup>因此，當言論自由與侵犯人身權相衝突時，從民法(侵權行為)以及刑法(誹謗罪)相關條文中均可查出其規範。

從我國民法來說，由於誹謗他人「名譽」屬於侵犯人身權中的「人格權」，因此屬於規定「私權利」的民法中有一個重要的保護「人格權」的權利<sup>3</sup>：民法第十八條有言：「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又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以上是我國民法對「誹謗」名譽相關的賠償規定。

---

<sup>1</sup>參見我國憲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sup>2</sup>陳志華(1997)《中華民國憲法》，頁84。台北：三民，。

<sup>3</sup>參見林國泰著(2000)《轉虧為盈2—人身侵害救濟篇》，頁1：私權依其存在客體，分成「人身權」與「財產權」，而人身權部份又可分為「人格權」與「身份權」；名譽屬於「人格權」的一部份。

## 二、 誹謗的構成要件：

就我國刑法而言，我們可以析出「誹謗」的真正犯罪意義與相關刑事責任。刑法第三百一十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是故誹謗罪要能成立，須有以下幾個要件：(1)有意圖的；(2)散布於眾；(3)不能證明真實；(4)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等。而散播方式屬於文字或圖畫者，更視為「加重誹謗罪」；對於涉及私德之誹謗，均不問其真偽，亦須受罰。

## 三、 誹謗與公然侮辱的差別：

除了誹謗法條之外，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另有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是為我國之「公然侮辱罪」。一般而言，誹謗與公然侮辱的差別有二(劉俊麟，1999)：(1)誹謗係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有具體之內容)；公然侮辱僅以言語或舉動相輕慢(無具體內容)；(2)誹謗涉及事之真偽應有分辨；公然侮辱則無事之真偽。因此，如果所損及他人之言論或文字是一種「輕慢」的舉動，無須對「事實」加以查證，該言論或文字便不構成誹謗，但是不排除其行為人須負「公然侮辱」的刑責。

如在網路上「公然」罵人是「妓女」，但沒有指摘出具體內容，則屬「公然侮辱」罪。不過這有一個問題，即何謂「公然」？蔡墩銘(1995)認為，未指出具體事實，而公然對他人為輕蔑之表示，這種行為使人難堪，足以貶損他人社會上的地位，為公然侮辱之特性。另外，根據院字二〇三三號解釋，所謂「公然」是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況」。所謂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是指以暴力公然對他人做出輕蔑的表示，例如：用糞潑人(蔡美智，2000)。因此，就公然侮辱與誹謗的分別來說，除上述談及的兩點(具體內容有無/事實與否)外，誹謗罪是僅須有意圖「散布於眾」即可，不一定要達到「公然」的狀況(如將不實又具妨害某人名譽之文字，以 e-mail 寄給親友，應屬誹謗)。

在美國，誹謗罪被當成是民事侵權的行為(treat libel as torts)，一旦罪名成立，原告得以要求金錢賠償。在美國，原告若要提起告訴，控告他人誹謗時，則須證明被告之不當言論必須符合六個條件：(1)具破壞他人名譽之內容；(2)非事實；(3)須公佈於眾；(4)須能確認指摘對象；(5)具實質惡意的過失(actual malice)；(6)對當事人造成傷害(Zelezny, 1997)。相較於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條所規定的誹謗罪而言，兩國的誹謗罪立法精神大抵相同，而美(1)、(4)、(6)可合併為我國誹謗

條件之(4)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其他條件即相同。然而，我國誹謗罪言明須有「意圖」而為之破壞他人名譽，亦有「實質惡意」的含意在內。

#### 四、 誹謗與言論自由：

不過，由於誹謗罪與言論自由的精神似乎有所抵觸，美國的憲法第一修正案(Adoption of First Amendment)即以「不得制定法律限制言論自由」為言論自由之最高保障(Zelezny, 1997)。因此，在國內，對於誹謗罪是否「除罪化」，學者間亦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如果法官能以判決來確定「實質惡意」原則在誹謗上的至高地位，則誹謗罪是否存在就不是必須爭議之事(范立達，2000)。有學者指出，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亦有我國刑法誹謗罪之規定，不過實務上則偏向民事救濟途徑。故我國處罰妨害名譽行為是否有違憲法言論自由，必須確定其規定內容是否合憲而定(法治斌，2000)。

在我國，由於曾經有某律師以刑法關於誹謗及言論限制(刑法 310 及 311 條)，抵觸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比例原則等為由，<sup>4</sup> 向司法院大法官申請解釋(法治斌，2000)，後來即公佈成為「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sup>5</sup>此號解釋也確立了以下與「誹謗」有關的重要原則：(1)言論自由應以最大限度維護，但為保護個人名譽之法益，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第二款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2)該法同條第三項要旨亦並非規定涉誹謗之被告一定要自證無罪，但若提出證據有相當理由證明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相繩；(3)檢察官、自訴人、法官於訴訟期間，依法得以負舉證之責，此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換句話說，第 509 號解釋提出誹謗的舉證責任，不應出於「被告」，因為要

---

<sup>4</sup>憲法之「比例原則」，即「所為限制，所受損害不宜超過所維護之公益」，見陳光華，1997(同註 2)

<sup>5</sup>參見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求被告自己舉證犯罪事實，顯然違反刑事案件上之「假設被告無罪原則」。<sup>6</sup>但是對於誹謗的被告來說，是絕對有此「權利」提出證據來證明自己清白，比如若有人以假冒他人網路上身份(ID)而意圖破壞第三者之名譽，那麼當此 ID 被告誹謗之時，若此 ID 擁有者能自證無此行為時，即不應以誹謗罪相繩。另外，若發表言論之網民，有足夠證據證明自己所言為真，亦不能以誹謗罪論之。故此解釋對於言論自由之更圓滿周全之保障，以及避免誹謗條文被誤用等之貢獻，學者認為可以遲來正義稱之(法治斌，2000)。

以上均談及個人名譽之誹謗問題。但網路中亦多有謠言是關於破壞他人(包括法人/企業)信用之情況。我國刑法第三一三條規定：「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所謂信用，依尤英夫之定義(1996)「為個人之經濟支付能力(財力)與支付意志(履行意願)在社會中所受信賴的程度」，換句話說，為社會對特定人之經濟評價，本質上屬廣義的名譽。而此處所指「流言」，即無根據之言，即其內容必屬虛偽。散布流言，即傳播不實之傳言於公眾之間(尤英夫，1996)。按照該法條的立法宗旨而言，此處「流言」，與本研究前述的「謠言」定義相當，皆屬「事實不確定」的言論或文字等其他形式。而刑法中所定義的「詐術」，指的是「以不正當方法欺騙他人，使他人陷於錯誤」(尤英夫，1996)。總而言之，不管是使用流言(如網路謠言)或詐術(如以 E-mail 轉寄信故意散布於眾)，如果有損及他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企業)之信用者，即適用刑法第三一三條之規定。以上所探討的「誹謗」、「公然侮辱」及「妨害信用」罪，在我國均屬於「告訴乃論」之刑責，法院採不告不理的原則來處理，不過，當決定要提起法律訴訟時亦可同時請求民事賠償。

## 研究方法：案例分析法

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為案例分析法。除了介紹我國關於誹謗的相關法律外，並對實際發生的個案做分析與比較，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企圖歸納網路誹謗的類型，以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

本研究所選的案例以發生在台灣本國為主，共有五個案例，美國案例以二例為輔。同時，也列舉一些未進入司法程序的網路誹謗事件當作分析對象。主要原因在於網路誹謗訴訟案在台灣成立的例子至 2001 年 1 月為止，只有「政大教授趙國材控告政大外交系學生邱皇財誹謗案」乙案；因此，為彌補這項缺陷，本研究挑選一些具代表性的美國個案以及台灣在網路上流傳的例子以作補充。

---

<sup>6</sup>參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及第三百二十九條：「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及一百八十一條：「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故依憲法平等原則，被告不須自證無罪

## (一) 網路誹謗案例介紹

### 1. 案例 1：政大教授趙國材控告政大外交系學生邱皇財誹謗案

此案為台灣首宗且唯一網路誹謗判決之案例，而且更特殊的一點是，是由老師告學生誹謗的案例，（俗稱「阿材告阿財」），故有探討之必要。

此案發生於 1997 年 9 月，政治大學學生邱皇財補修趙國材教授的課程，因不滿趙國材的教學及考試方式，於同年 11 月在政大校園 BBS 站貓空行館上，以「另一種形式之強暴」為題，張貼文章，指摘趙國材利用學生上課作成之摘要、抄襲學生所作之報告，作為學術論著。邱皇財並另以大字報的方式將文章張貼於政大的言論廣場上。

同年 11 月，仍以「另一種形式之強暴」為標題，再度在政大校園 BBS 站貓空行館上強烈指摘趙國材抄襲學生所做上課摘要為論文，經被告指為不實，並足以毀損其名譽。

趙國材要求邱皇財提出事實證據證明其言論，但邱皇財無法提出明確證據，趙國材認為，邱皇財已經構成對他個人名譽上的誹謗，因此希望邱生道歉。但邱卻不願道歉，因此，趙國材決定對邱生提出告訴。趙國材並表示，由於他本人並不上網際網路，但邱生使用 Internet 這個媒體指控他，卻不只是在校園裏傳播而已，全世界的人都可以透過 Internet 看到這些不實言論，加上其措詞十分不雅，對於他的人格形象也大有影響。這樣的效果對他個人的名譽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而他卻甚至不能夠透過網路來為自己說話和回應。這也是趙國材提出告訴的重要原因。

此案在台北地方法院一審的過程中，法官判決邱皇財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判處五十五天拘役，得以每天 300 元罰鍰易科罰金。邱皇財不服原判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改以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論處，而非一審原先所判決的公然侮辱罪，並以二審定讞，不得再上訴。（蕭愛貞，1999；蔡美智，2000）

### 2. 案例 2：嬌生牌（Johnson & Johnson）衛生棉長蟲事件

1999 年台灣 3 月網路上流傳著一個聳動的謠言：嬌生公司所生產的衛生棉藏有蟲卵，一女性消費者在使用該產品後，深感不適，去看醫生結果發現子宮竟然被吃掉一半，原來是衛生棉中的蟲作祟。

其轉寄信內容如下：

「某保險公司的一位女性客戶因身體不適而就醫，結果醫生赫然發現

女病人之子宮被蟲吃掉一半，起初以為是女病人生活不檢點，但實際上該女性是處女並沒有性伴侶。因此，改往她的衛生習慣方面檢查其所有用品，發現女病人使用之“嬌 x”牌衛生棉居然隱藏有蟲卵，醫生不敢貿下結論，於是跑到便利商店買了五包同牌衛生棉再做檢查，結果五包中居然有二包有蟲卵。那位女性受害者向該公司抗議欲提出告訴，未幾該公司卻想以一千萬息事寧人。」（張雅雯，1998）這封謠言轉寄信使得嬌生衛生棉的銷售量明顯下滑。（蔡美智，2000）

關於此案件，陳俊雄（200b）的報導指出：

「負責偵辦網路犯罪的刑事局偵九隊長李相臣說，網路上謠言充斥，查察不易，警方在別無他法情況下，只能從最原始的轉寄郵件者逐一過濾清查，找出元兇。以偵辦轟動一時的「衛生棉長蟲」網路謠言說明，當初幹員耗費相當大的人力，逐一清查過濾每封電子郵件轉寄過程。該謠言在網路上流傳三個月後，警方好不容易才找到這名「衛生棉長蟲」謠言製造者。『不過，這位老兄卻說，這起傳言是從馬路消息聽來的，真是讓我們又好氣又好笑。』談到這起烏龍謠言偵辦過程，李相臣無奈地表示。」

此一案例，最後雖以和解收場，但進一步討論及注意的是，對於日後發生類似案例，誰可能觸犯型法第三百一十條規定之誹謗罪，是惡意中傷之消息來源？還是包括善意傳播之最初發信者？而中所有好心傳播消息之人是否亦在違法之列？此部分與言論自由關係為何？著實有討論之必要。（蕭愛貞，1999）

### 3. 案例 3：美國 Quigley 藥品製造公司商譽受損事件

Quigley 是一家藥品製造公司。1996 年，美國大眾媒體引述專業的內科醫學期刊報導說，適量地使用 Quigley 旗下的咳嗽糖 Cold-Eeze 可以縮短感冒期並抑止病症的惡化，當時正值秋冬感冒流行期，這報導使得 Quigley 的股票從不到 1 美元跳升至 37 美元。

就在此時，開始有人在網路上散佈不利於 Quigley 的討論，但這些惡意的攻擊沒有達成效果。1996 年底，有人在美國線上（AOL）的聊天室假冒 Quigley 的總裁 Guy Quigley，向網路上的聊天對象散佈不利於 Quigley 的假消息，如 Cold-Eeze 存貨不足、公司的組織人事極不穩定等等。結果這些訊息在經過網路的流竄後，1997 年開春，Quigley 的股票跌到 10 美元以下。

Quigley 公司由於無法追查是誰散佈此項謠言，因此設立一個網站來澄清謠言事件，並要求 AOL 加強對於網路使用者發言之管控，而 AOL 則對 Quigley 公司的要求加以拒絕。（Rapoport，1997；孫秀蕙，2000, p.5-1-14）。

#### 4. 案例 4:淡江大學學生罵校長是「哈巴狗」事件

我國淡江大學航太系四年級林姓學生在 BBS 站上，稱該校校長是為「哈巴狗」，校方依據學生獎懲規則，記該生大過一次，以為處分。事後該校之申訴評議會亦沒有對此處分有所表示。此事爆發開來，也引發學校學生廣泛的注意與討論。究竟該生在網路上對於他人的「辱罵」是否觸法？而校方非以法律途徑而改採校規處分是否有失當，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 5. 案例 5:病人哭訴榮總醫生無醫德事件

網路上盛傳一個腹部積水，疑似「肝癌」的病人，至台北榮民總醫院胃腸科就診時，遇到醫師王苑貞在言語上的刻薄與輕忽，使當事人含淚控訴，並將其「惡形惡狀」公諸於網路上，並請網路上的使用者幫忙把這件事宣傳出去，並告訴大家不要到榮總找該醫生看病。

根據網路上該控訴訊息指出，其父親於榮總胃腸科就診時，該醫師「態度極為冷淡、言語尖酸刻薄，叫病人先去另一棟大樓抽血及照超音波，七日後再來複診。」後來當天證實是肝硬化後，那位王醫師便說：「...肝硬化是沒辦法治療的，他陸續就會有更多的併發症出現了..你爸他現在腹積水和腳腫算是輕微的了...」而當事者問及為何要等七天時，該醫師又回答：「小姐...就算你爸已經轉變成肝癌..有差這七天嗎???...而且肝硬化沒得治療..除非肝臟移植...但就算有人捐肝也輪不到你爸四十歲以上我們也不會考慮的...」隔天，當事者亦至其他醫院就診，並立即做抽水及住院的手續。

經過此網路「謠言」的傳播，該位王醫師被許多網友大加撻伐，不過院方在經過調查後，亦在網路公布其官方說法，以適時澄清此網路謠言。<sup>7</sup>主要是澄清醫師當日看診並無失當，且當日並無口角發生，家屬也未要求住院。而在看診時王醫師亦曾向病患表示「等待捐贈肝臟移植，40 歲以上之機會並不大」，以及「病患並無嚴重併發症發生，住院並無太大的幫助，可先在門診追蹤，七天後再回診以評估利尿劑的療效並追蹤血液報告」，並未說毫無人情味的言語。

因此，此件網路「謠言」，似乎夾雜著某些部分為真，某些部分為誇張訊息而成。究竟此類似醫療糾紛的問題，由網路的傳播是否能加以澄清？或已造成名譽損害的問題該如何解決？值得我們進一步加以詳究。

#### 6. 案例 6:肯德基的雞肉謠傳為基因雞事件

這一則網路上的謠言，是以目前最流行的生物改造基因技術為背景，並加上人們最常去的西式速食店-肯德基(Kentucky Fried Chicken)為對象，敘述並流傳著

---

<sup>7</sup>參見 <http://www.ettoday.com/asp/more.jsp?messageid=238904>

「肯德基的雞肉吃不得」的謠言。且看以下東森新聞報記者廖肇祥針對此則謠言的敘述及報導：<sup>8</sup>

該則謠言說明肯德基的炸雞是怪胎基因雞，這種雞沒有嘴，不吃飼料；沒有羽毛，不用除毛；沒有骨頭，長更多肉，身上吊著點滴，插著管子。

而報導中亦訪問生物技術學者，以專業的角度分析此「網路謠言」的可信度：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徐源泰教授說，雖然現在的基因科技能力可以製造出這樣的雞隻，但並沒有任何生物技術研究單位有這種怪胎雞的證據，而且依照美國法規，廠商運用生化科技研發的成果，必須向學術、政府單位通報，美國衛生單位不可能不知情。另外依照成本效益來說，現在的養雞技術流程已經非常規格化，雞隻飼養 47 天即可出售，肯德基不可能斥資建設養雞場，甚至研發基因雞……徐源泰表示，所謂基因改造工程，是以人為的方法，改變物種的基因排列，將某種生物的某個基因，從一連串基因分離，再植入另一個生物體內。例如將某些細菌的基因植入蔬菜內，可以培植出耐旱、能抵抗病蟲害的品種。這些食物經過人體的消化道，原來的基因成分全部轉變成核苷酸（蛋白質），不容易造成對人體的危害，一般民眾因為不瞭解基因工程的原理，因此才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政府應該加強公眾的科學教育，才能防止非理性的抗爭。面對網路上似是而非的基因食品謠言流竄，徐源泰建議網友不要太過恐慌，雖然國內的基因食品標籤制度尚未建立，但網友還是可以透過特別管道採購到非基因改造的食物，比如主婦聯盟，就有特別販售有機黃豆。（廖肇祥，2000）

是故從本網路謠言案例中，可知其對一公司的傷害與對大眾造成的恐慌。但被誹謗之公司該如何回應此類網路謠言？是否有必要針對此類網路誹謗商譽之言論另定網路法規範之。

## 7. 案例 7: Oakmont 控訴 Prodigy 應負誹謗責任案

此案的被告 Prodigy 是美國一家大型的網路服務公司(ISP)，而原告 Stratton Oakmont 公司針對 Prodigy 的用戶在網路中散佈對其不利且不實的言論感到相當不滿。謠言大致是：「Stratton Oakmont 投資計畫是一項重大詐欺活動，且原告公司之總裁將於短期內被確定有罪」等涉及誹謗他人企業商譽之言論(此案例請參見張瑞星，1997)。

---

<sup>8</sup>參見 <http://www.ettoday.com/article/522-287986.htm>

原告認為 Prodigy 網路服務公司應對其用戶散發不實誹謗言論負責。所持的理由是 Prodigy 是一個自為出版商(publisher)，對其網路內容有其編輯控制權(Editorial Control)；但是被告以同為網路服務公司 CompuServe 被控告誹謗的類似判決為例(CompuServe 被判無罪)，認為其與前例被告同樣僅屬於一訊息的傳送者(distributor)，不應被牽連誹謗之相關刑責。

最後法院還是認為 Prodigy 應負誹謗罪，因其性質屬於一自為出版者，對其用戶之內容負有編輯控制(含監控)之權責。法院之所以會如此判斷，乃因 Prodigy 公司對其用戶的訊息有採取自願的監控措施(張瑞星，1997)，比如：(1)使用掃描監視程式體；(2)曾對其用戶宣示不得張貼(post)任何具攻擊性、騷擾性或令人生厭的文字；(3)指派公司員工檢視其 BBS，並除去所有不適合存在於 BBS 中的訊息。因此，Prodigy 跟 CompuServe 這類未擁有編輯控制權而僅是發送訊息者的角色不同，自然更應負更大的責任。

是故，本案也凸顯出一個問題，即網路服務或管理者(如 ISP 或 BBS 站長)，到底該不該為用戶之誹謗內容負連帶責任？而果真需負責，是否需要另定相關網路法規，以賦予相關 Sysop(System operator)對內容編輯的權責？亦或由 Sysop 自行選擇扮演的角色(訊息發送者或出版者)?

## (二) 網路誹謗案例類型與分析

根據上述網路誹謗七個案例之介紹，本研究試圖以案例本身之特質，將之歸類為四種網路誹謗類型，如下表所示：

網路誹謗類型	案 例	訊息刊登(發送)處	被誹謗者回應方式
個人恩怨	阿材告阿財	BBS	提起訴訟
	罵校長「哈巴狗」	BBS	依校規處理
醫療糾紛	病人不滿醫生	E-mail	在網路上回應
破壞商譽	衛生棉長蟲	E-mail	報警處理，後兩造和解
	肯德基的基因雞	E-mail	未見回應
	Quigley 股票下跌案	WWW(聊天室)	1. 自設網站澄清； 2. 要求 AOL 管制(遭拒絕)。
監控疏失	Oakmont 告 Prodigy 案	WWW(電子報)	提起訴訟

<本研究整理>

1、第一類屬於「**個人恩怨**」型，包括「阿材告阿財」與「罵校長哈巴狗」兩案例。此類型以個人對個人的價值判斷為主，並以網路散佈不滿言論為手段，造成受害者名譽之受損。以此二例而言，破壞他人訊息刊登處均為 BBS，不過當事者回應的方式有別，「阿材告阿財」案，被誹謗者選擇提起訴訟；「罵校長哈巴狗」案，當事者(為校長身份)不尋求法律途徑，反以「校規」處置破壞名譽之人。

從我國刑法規定妨害名譽專章的法條來看，此二案明顯分屬於該法三百一十條第二款「加重誹謗罪」與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其差別就在於前案被告以「老師著作抄襲自學生」的「事實」在網路發表言論，但經查證卻非真實，故成立其誹謗刑責；後者所散佈之網路言論(哈巴狗)，係不涉及具體事實之輕蔑語詞，來貶抑對方，是為「公然侮辱」之刑責。

然而，此類個人恩怨之妨礙名譽言論，均於網路媒體 BBS 中傳播，以其散佈之方式，所涉及的便是誹謗或公然侮辱法規中之「散佈於眾」或「公然」與否要件。

此問題若從網路媒體特性便可得知，BBS 中的網路使用者(users)來自不特定之群體聚集，彼此原本不認識彼此，但卻可能在某些特定的言論空間中分享共同的訊息(如討論區)；比如 A 君在某 BBS 某版中發表不利於他人名譽之訊息，訊息的觀看者必為不特定人之群體，散佈於「眾」要件必成立，而「不特定人共聞共見」之「公然」要件亦無爭議。故此 A 君散佈之言論，若損及他人名譽，而有「不實」之惡意情況，便易造成「誹謗」；設若僅以輕慢之言語謾罵，便易形成「公然侮辱」之故意。

2、第二類屬於「**醫療糾紛**」型，以「病人不滿醫生」案例分析之。該案中病人認為醫師缺乏醫德與口德，對其父親的病情，沒有盡到醫生的醫療責任，於是不滿的情緒，藉由網路快速散佈，並由後來院方在網路上的澄清，兩方對照之下，可以看出病人所用之詞語，有誇大事實之嫌。

因此，由本案例中此訊息已造成許多網友對醫師撻伐證明，網路謠言傳散之速度，果真會使他人之名譽遭受損害。院方經過調查後，同樣運用網路公佈其官方說法，以澄清該院與其醫生當時之醫療並無失當，並對該患者之認知上誤解提出反駁，但是並沒有循法律途徑以求還其名譽損害之公道。

本研究以為，就網路媒體之立即特性而言，爭執雙方若對事情認知有所差距，而造成一方強烈不滿之情緒語言，藉網路散佈於眾，那麼另一方亦尋網路以相同方式加以澄清回應，亦能收其「真理越辯越明」之效。相反地，若此名譽受損者，僅以法律途徑，討回名譽之公道，非但訴訟過程冗長，且對於網路上已謠傳之是非，並無任何阻斷之效果。是故，網路上言論自由對於名譽受損的一方，反而有所助益。

從法的觀點而言，經由院方適時地澄清並於網路上回應，已使得雙方對於當時醫療情形得以相互對照。若提起訴訟，倘若真實情況果真如院方所言，那麼此即符合誹謗之「不實」要件。然而，是否其言論真的具「意圖」，似有討論之必要。該病患之家屬(發布網路謠言者)，由於其父親身體不適，但醫師又無適時給與安撫與照顧，遂令其心生不滿而於網路上宣洩情緒，故謂「意圖」，實為過分之詞。

又如大法官第五〇九號解釋已說明，被告「若能提出證據，有相當理由證明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相繩」。對此案例來說，該病患之家屬雖然在言論的表達上過於誇大，但與院方說法兩相對照之下，可知雙方並非對「事實」有歧見，而乃是對醫師言語上的態度，彼此認知不同。因此，在網路散佈言論之病患家屬，已依親身經歷(如帶其父親至其他醫院就診)之證明，所提出之言論並無不實，不宜以誹謗罪相繩。

3、第三類屬於「**破壞商譽**」型，包括「衛生棉長蟲」、「肯德基的基因雞」與「Quigley 股票下跌案」三案例。此類型之特性在於網路使用者(通常是匿名)以誇大不實之手法，用 email 或在網路討論區上，散佈有損某家企業之商譽，又因網路傳佈快速之特性，該訊息易於流傳，造成消費群眾的恐慌，對於企業而言，其有形及無形的損失，不可謂不大。

與前二類型不同的是，此種訊息會形成誹謗的原因，在於其本身網路謠言特性所致。如前文所述，網路謠言之事實不確定性高，又具有群體傳散性，因此，若其傳散之言論，有破壞他人(法人/企業)信用之情況，即容易觸犯刑法第三一三條「妨害信用罪」。不過此類網路誹謗的消息來源匿名性高，實際上很難將其以此法規範之。

例如「衛生棉長蟲」一例，雖然其於網路上謠言已擴大蔓延，但商譽受損之衛生棉公司亦無力找出謠言散播者，僅能透過警方追查。因此，此類誹謗商譽案件，由於網路消息來源的匿名性，造成不易追查，而縱使找出原發信者，若其亦辯稱是「道聽塗說」而來，或傳散僅是出自於善意，便無從以誹謗相關刑責論之。蓋因非出自於「意圖」或「實質惡意」，就不會有以流言/詐術誹謗他人信用之問題。

又如「肯德基基因雞肉」一例，同樣無法找出原散佈者身分，但是消費者恐慌已造成、且店家商譽已破壞，本研究以為，唯有靠專家學者，出面指證此類謠言的荒謬性，並透過網路立即給與正面的澄清與解說，否則依賴現存法規，實難達赫阻之效。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Quigley 這家藥品公司遭誹謗後的回應方式有二：「設立網站」與「要求 ISP 管制其使用者言論內容」(遭到 AOL 拒絕)。本研究認為，

前者「已網路方式回應網路訊息」的方式值得鼓勵，因為與訴訟相比，這是最即時與最具澄清效果的方式。但是第二種方式卻有妨害其他公司與其顧客之關係，且增加網路服務業者(ISP)的負擔。由有甚者，Quigley 的此項要求，亦有拮制他人網路言論自由之嫌。

4、第四類屬於「**監控疏失**」型，以「Oakmont 告 Prodigy 案」為例說明。該案承辦法官認為，被告 Prodigy 之所以須負其用戶誹謗內容之責任，係因為該公司是以對自家系統內容具有編輯控制權的「自為出版者」角色自居，實際做法上亦有相關措施進行內容編輯與管制。因此，對於本屬失當的言論，本應有所處理，若放任不實且妨害他人企業商譽之言論流傳，具有「實質惡意」之嫌。

但從網路言論自由的觀點來看，若網路管理者(Sysop)以內容出版商自居，對其用戶之言論自由進行限制，恐有不適，也與現實潮流不符。故本研究以為，網路管理者可以與網路使用者訂定相關內容上的規範契約，明訂「網路上的內容不得違反現存相關法規，違者自行負責」，那麼一旦有此類誹謗案件發生，網路管理者便不須負相關連帶責任。

從美國誹謗法規的精神看來，網路管理者若一旦與使用者有此契約關係，則管理者的角色僅在於提供服務，且不對其使用者內容進行管制，自當與所有不當言論無關。不過，一旦網路管理者以相關技術或人員進行內容管制，那就如 Prodigy 公司的判決一樣，在不當內容(如誹謗他人)上有相關的法律責任。

## 伍、 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七個案例的分析與關於誹謗法律的討論，本研究發現，網路媒體的誹謗大多來自謠言(肯德基的基因雞、衛生棉長蟲、病人不滿醫生)，少數例外，如阿材告阿財。從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出，謠言的特性，在網路媒體上更發揮其敘述似真實陳述、自動傳散快以及網路使用者對謠言的信賴度高等特性。

另外，本研究亦從案例分析得知，網路謠言對個人名譽與企業商譽等法益有著相當大程度的傷害，如公司股票下跌、學者學術聲望受損、醫德與醫術受到質疑等。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由於網路謠言所造成傳播上的恐慌效果，致使消費者不敢購買該公司的產品，進而導致企業有形(營業額的下降)無形(企業形象)的傷害。

再者，由於網路的匿名性特質與扮演多重身份的特質，似乎有些網路使用者將這種互動媒體視為無限制的言論自由天堂。不管從美國或是台灣來說，對言論自由的保障都具有憲法上的最高性，然而自由並非毫無限制，並不能以一人之自

由而妨害他人之自由。從本研究的案例分析中得知，許多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誹謗他人之行為，如本研究所歸類的「個人恩怨」型即是。

因此，雖然網路媒體已可能被當成犯罪的溫床，然而是否針對網路來制訂特別法，仍有所爭議。從我國或美國誹謗他人名譽的相關法律(包括民法與刑法在內)來說，若網路誹謗者僅以利用網路為工具，行誹謗他人名譽之實，那麼在尚未制定網路誹謗法前，現行的誹謗罪要件及大法官解釋 509 號精神，應適用於網路媒體中，亦即對網路使用者的誹謗言論具有一定的規範作用。然而，以本研究的「監控疏失」網路誹謗類型為例，因為其所判決的妨害名譽被告角色乃是因應網路媒體而生的網路服務/管理業者(SYSOP)，而其亦並非直接誹謗他人名譽之加害者，故本研究認為，針對網路媒體而蘊生的服務業者之角色定位及其相關法律責任，應制訂相關網路新法或在原有的法律條文架構上做適度的增修。

關於網路誹謗類型的討論，本研究發現，每個個案回應傷害自身名譽的訊息之手段都不同，有的循法律途徑解決，包括提起訴訟、報警處理；有的則自設網站澄清與回應，或者要求網站管理者(SYSOP)對使用者在網站上言論進行管制；或有依校規處理。

依本研究所歸類的「個人恩怨」型的妨害名譽案件看來，此兩案例在台灣發生的個案皆在學校，且皆為學生對師長不滿所導致的案件。也由於發生在學校這個場域，所以，在追查消息來源方面較為容易。但是如果發生的場域不是在學校時，而是遇上那種難以追查消息來源時，我們可能束手無策。

本研究所歸類的「醫療糾紛」、「破壞商譽」與「監控疏失」，均為企業面臨網路誹謗者之案例類型。企業相對於個人而言，有比較多的資源對抗這類謠言，或在查到消息來源後，馬上提起訴訟。但是，本研究認為最佳的方式仍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為第一考量，如果先採取法律途徑解決，而不去處理網路流傳的訊息，那麼在冗長的訴訟的過程中，這期間所造成的有形或無形的損失並不是法律判決所能補償的。再者，如馬上對消息來源提起訴訟，或者說要求網站管理者對其內容進行管制，恐有侵犯言論自由之譏，縱使一切都是合法手段。

本研究以為，最佳的方式就是「以網路回應網路」，也就是說，馬上利用網路將正確的訊息傳送出去，不管是 BBS、WWW 的討論群組、或是轉寄信，其目的在於端正視聽。如果對方反擊，絲毫無悔意，那麼就報警處理，請警察協助調查。我們可以從「衛生棉長蟲」事件得到很好的啟示。最後，本研究建議，對抗網路誹謗與傷害名譽的言論，法律並非唯一的解決的途徑，善用網路媒體的特性，並輔以法律制裁才能真正阻止網路謠言所造成的傷害。

## 陸、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 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歸納出的網路誹謗的類型共有四類，計有個人恩怨、醫療糾紛、破壞商譽與監控疏失等，本研究只是將其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試圖歸類，並提供司法判決者與未來立法者的參考，當然這樣的分類並不是最完整的，倘若日後有新的網路誹謗類型，有賴先進在未來加以補充和修正。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本研究以現行美國與台灣兩國的誹謗法律、法源與言論自由精神這些層面出發，用以檢視網路謠言與誹謗之間所衍生的問題。由於誹謗罪在美國與與台灣的法律中均見其刑責「類型化」的精神（如台灣的一般誹謗罪、加重誹謗罪、公然侮辱罪等），故本研究嚐試將「網路誹謗」依其當事者雙方角色所形塑之衝突為指標（即個人恩怨、醫療糾紛、破壞商譽、監控疏失），探討「網路誹謗」之類型問題，所以，本研究並未將現行誹謗法的分類準則「完全」套用至網路誹謗的「類型化」上，因此，有可能失去分類上之理論與法理的正當性，這也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二。

### 二、 未來研究方向：

目前對於網路誹謗的判決皆是援引現行法律，但網路媒體確實有其特殊性，或者網路的衍生企業有其新的角色定位，當有新的角色出現，就應該有新的規範來遵循，而現行法律是否完全適用於網路世界，仍有討論的空間。

管理網站言論內容、追蹤與監視網路使用者來源與網路使用者訂定自負言責的契約是目前網路經營者免去誹謗之責的策略；但這些策略是否是最佳的方法仍有爭論，本研究建議，網路經營者的角色定位與言論自由之間如何折衝，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暫且不論法律如何規範和處罰誹謗者，我們要思考的是，當我們遇上這類網路誹謗者時該如何是好在我們制裁網路誹謗的同時，又要如何兼顧言論自由而不會造成「寒蟬效應」呢？網路是否除罪化或許仍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探討。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蘇芸 (1995)：《網路誹謗之研究：以電子佈告欄(BBS)為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姝倩 (1996)：《電腦中介傳播人際情感親密關係之研究：探訪電子佈告欄(BBS)中的虛擬人際關係》。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尤英夫 (1996)：《新聞法論上冊》。台北：世紀法商雜誌。
- 張瑞星 (1997)：《Internet 法律問題上線》。台北：永然文化。
- 劉俊麟 (1999)：《現代公共關係法》。台北：揚智文化，初版一刷。
- 蕭愛貞 (1999)，網際網路犯罪之責任內涵---兼論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治斌 (2000)：〈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正義—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月旦法學雜誌》。Vol.65。台北：月旦。
- 廖肇祥 (2000)：〈肯德基的雞不是雞？徐源泰：技術可能，成本考量沒必要〉，《東森新聞報》，<http://www.ettoday.com/article/522-287986.htm>。
- 葉恆芬 (2000)：《網路媒體可信度及其影響因素初探研究-以台灣地區網路使用者為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吳美瑩 (2000)：〈網路互動規範：以台大政治版為例〉，《2000年台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台南：成功大學。
- 陳俊雄 (2000a)，〈刑事專家：傳佈不具犯意 難定罪 學者看法：網友善意轉寄成推手〉，《中國時報》，2000年11月26日。
- 陳俊雄 (2000b)，〈網路謠言 e 派荒謬劇〉，《中國時報》，2000年11月26日。
- 朱和翔 (2000)，〈新迷姦藥？虛構的傳說！〉，《中國時報》，2000年12月28日。
- 蔡美智 (2000)，〈虛擬世界的脫軌棋子-- 國內電腦犯罪與脫序事件簡介〉，<http://www.crime.org.tw/data01-a0102.html>。
- 蔡美智 (2000)，〈紛飛在網路上的是是非非-- 談網路誹謗與公然侮辱〉，<http://www.crime.org.tw/data01-a0501.html>。

### 英文部分

- McQuail, D (2000).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4<sup>th</sup> ed.. London &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 Inc..

Bordia, P., & Rosnow, R. (1998). Rumor Rest on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Transmission Patterns in a Computer-mediated Rumorchain.

Zelezny, J. D. (1997). Communications Law : Liberties, Restraints, and the Modern  
Media. CA.: Wadsworth Pub. Co..

# **The Exploratory Study on Types of Defamation in Cyberspace:**

## **FROM THE VIEW OF RUMORS IN CYBERSPACE**

### **ABSTRACT**

Crimes in cyberspace occurred from time to time. Defamation, for instance, is one of these crimes. Becaus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et i.e., fast and anonymous, some users make rumors freely. Sometimes rumors become defam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rumors in cyberspace and discuss seven cases Of defamation in cyberspace in Taiwan and in the U.S. We categorized defamation into four types in cyberspace: personal resentment, medical treat-disputes, commerce reputation damage, supervision negligence. In sum, the researchers concluded that law is not the only way to solve the defamation problems in cyberspace. Taking advantage of Internet and defending oneself with law maybe the best way to avoid Internet rumor damage.

**Keywords: Defamation, Crimes in cyberspace, Rumors in cyberspace, Defamation in cyberspace**